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所拥有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的武陵、新田、大周、灤渡等四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水务资产公司所拥有位于万州的武陵、新田、大周、灤渡等四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宏先生已回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世安、郑如彬、王宏、张展翔先生已回避。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张 勤)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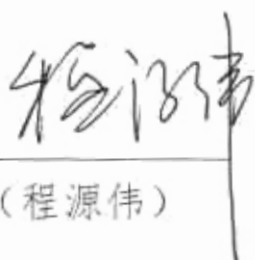
(余剑锋)

2020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勤)



(程源伟)

(余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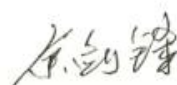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20 年 3 月 18 日